

工作中违背良心和道德的事不能做,否则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 单位犯罪,员工易成“替罪羊”



东方IC供图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6月14日,新中国成立以来涉案人数最多的一起合同诈骗案在北京市一中院宣判。涉案的中网互赢公司的62名员工被认定有罪,其中51人被判处12年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11人被定罪免刑。

这是一起典型的单位犯罪案件,但却有这么多员工被判有罪。现实生活中,劳动者因日常工作而身陷囹圄的事并不少见。本来是为了挣工资,却为自己挣来了犯罪之名和牢狱之灾,真是职场如战场,一不小心就成了“犯罪分子”。

## “月薪十万元不是梦”

“月薪十万元不是梦!”正在浏览网页招聘信息的小严立刻被这则电话销售的招聘广告吸引了。他马上按照要求发去了自己的简历并很快顺利入职。就这样,刚刚大专毕业的小严找到了人生第一份工作——中网互赢公司的电话销售。

然而,这份工作刚干了两个多月,就让26岁的小严成了一个罪犯。

6月14日,刚刚被法院定罪免刑的小严向《工人日报》记者讲述了自己的“工作经历”。

“我的工作就是给手中有‘关键词’的人打电话,说我是工信部下属单位中网互赢的员工,我们公司可以给他们的‘关键词’做推广,有什么问题可以问我。”

一开始,小严并没有发现自己的工作有什么不对。

“公司跟我签了3个月的劳动合同,我们每天早晨八点半上班,员工需要打卡;迟到每次扣10元;公司设立了包括人力资源部在内的各种部门……”小严说,公司优良的办公环境,严格的员工管理,一切看起来都挺“正规”的。

通过运用中网互赢公司交给员工的“话术”,小严在实习期就成功利用“网络关键词”让两位中年人给自己分别打款4万元和5万元。

## “自己干的不是好事”

事实上,小严入职后不久就发现公司存在欺诈行为。

“我们公司有个商务部,那有一批人扮演

买家。”小严说,他们装作百度、360等知名网络公司的领导,说要对某些“关键词”进行投资,想收购被骗者手中的资源。由此促使被骗者认为自己手中的“关键词”值钱并产生付费让中网互赢公司完善自己“关键词”的愿望。

小严逐渐明白,自己也在骗人。“发现自己干的不是什么好事,良心受到了谴责,我想过去。可是时间一长,看到大家都在这么干,在北京挣钱也挺难的,又看着公司挺正规的,都干这么大了,肯定不会出事。”小严于是通过对自己的“安慰”,继续留在了中网互赢公司。

《工人日报》记者还了解到,包括小严在内的众多中网互赢员工都有化名,给客户打电话或签订合同时,他们都使用化名而非真名。

案件承办法官宋振宇说:“这个案件的被告人大多是‘90后’、‘80后’,比较年轻,刚工作的时候可能对单位犯罪、诈骗的行为不是特别了解。但工作一段时间以后,甚至自己实施了诈骗以后,对自己的行为应该是明确知道的。”

2014年6月的一天早晨,刚打卡进公司、正在打电话的小严突然发现公司来了很多警察,自己和同事已被团团围住。此时,小严知道事情严重了……

## 延伸阅读

用人单位要求交证件、交押金一律违法

# 找工作如何防骗

急于找工作的小冯不久前通过QQ应聘北京某图书公司,对方要求小冯支付1000元的工作押金,收到押金后又提出支付1000元保密费的要求……当小冯陆续支付了2万多元后,这家所谓的图书公司消失了。

6月14日,发现受骗的小冯向所在地的江苏句容公安局报警。

类似的事情不少。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乐平介绍:“今年4月份,我们接到一个求职者的咨询,是从湖南来京求职

## 遇到单位犯罪不能忍

近来,员工因为工作中的“职务行为”而被判刑入罪的不少——6月8日,南方法治报报道了东莞一家冻品店的3名店员因跟着老板一起收购病毒猪肉而被判刑;今年5月,兰州警方审查终结一网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3名员工被移送起诉;4月20日,在湖北武汉为老板卖假冒运动鞋的员工李某获刑1年,并被罚款19万元……

在诸多此类案件中,犯罪单位的老板都“悄悄溜了”,负主要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常常成为最早被抓捕的人。

“作为普通劳动者,如何避免成为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替罪羊?”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乐平作为首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十大杰出律师,长期关注劳动者权益,他表示劳动者首先要对工作的企业进行基础性了解,如了解企业登记注册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广告等,可以通过各地工商局网站查询企业登记信息,了解企业注册时间、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情况等,还可以通过互联网了解企业的业务广告等,加深对于企业真实情况的了解。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在单位犯罪

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承担责任。”对于如何避免因为工作“涉罪”,宋振宇法官建议:“不能从事违法、违规的职业和工作。如果找工作时发现单位的行为违法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不能怕惹麻烦、怕得罪人而与单位同流合污,如果知道单位有违法行为但仍继续工作的,在法律上属于具有主观故意,单位的员工也将是犯罪的共犯。”

小严和同事们之所以愿意去中网互赢并一直留在那里工作,高收入是最重要的原因。然而,天下没有白来的午餐,小严等人最终却以被判有罪甚至多年的刑罚来偿还曾经的高收入。

宋振宇特别提示劳动者,发现单位有违法犯罪行为时一定要离职,但“一走了之”也不是最明智的选择,还要向公安机关举报。否则将来一旦案发被抓,之前的行为也要承担责任。

小严作为“过来人”,他说如果将来自己有亲戚朋友找工作,他会告诫他们“不论做什么工作,一定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不要去做伤害别人的事。如果你所在的公司真的有不可告人的秘密,连员工都不能告诉,那么这家公司一定有问题了”。

业促进法》的规定,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公告就业服务机制举办的招聘会及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不得向劳动者收费。

现实生活中,公交车站、长途汽车站等的站牌上或周围的电线杆上,经常能看到张贴着诸如保安公司、公关公司的招聘信息,提供的月薪甚至达到几万元,明显高于普通保安、公关人员的收入,还有一些个人举牌发布招聘信息的现象也很常见。

“这些都是非正规渠道发布的招聘信息,而且绝大多数为虚假信息,劳动者一定要对类似的招聘信息保持警惕,不要轻易被高薪诱惑,以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

此外,黄乐平还提醒,对于用人单位提出的扣留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交纳押金、保证金等要求的,劳动者要特别引起注意,根据法律规定,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零包贩毒”“枪毒合流”案多发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6月23日召开新闻通气会,对外发布了10起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次生犯罪典型案例,提醒公众警惕毒品犯罪。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马岩介绍,近年来,受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膨胀影响,涉案毒品数量在10克以下的零包贩毒案件增长迅速,且此类案件在贩卖毒品案件乃至全部毒品犯罪案件中均占有较高比例。

零包贩毒是毒品犯罪的末端环节,直接导致毒品进入吸食、消费领域,社会危害不容轻视。

当日通报的林坤武贩卖毒品案就是一起典型的“零包贩毒”。

今年48岁的林坤武没有工作。2009年1月和2012年11月,林坤武分别因盗窃窃罪和贩卖毒品罪被判刑。2013年7月被刑满释放后,林坤武又在福建省东山县铜陵镇家中多次向吸毒人员贩卖海洛因,每次0.1克,共计0.7克。

2014年11月27日,当公安人员在林坤武家中将其抓获时,还当场从客厅查获0.7克海洛因。

此后,被告人林坤武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武装掩护毒品犯罪也是目前毒品犯罪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毒品犯罪分子在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为掩护犯罪而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案件屡有发生。特别是在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枪毒合流”案件呈上升趋势。

在当日公布的莫进友贩卖毒品案中,莫进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东兴镇凯迪阳光假日酒店,将一小包氯胺酮贩卖给吸毒人员王某某。二人交易结束后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并从其身上查获2.48克氯胺酮。

莫进友在逃跑过程中,持随身携带的手枪朝公安人员追来的方向射击,后将携带的5.23克甲基苯丙胺、0.79克氯胺酮丢弃于路边绿化带内,当逃至一交叉路口欲拦车逃跑时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其身上查获手枪1支、子弹3发。

莫进友后因武装掩护贩卖毒品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马岩表示,武装掩护毒品犯罪,不仅大大增加了执法机关查缉毒品犯罪的风险,也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即便被告人莫进友开枪射击未造成人员伤亡,仍应认定为武装掩护贩卖毒品。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部分个人财产,体现了对武装掩护毒品犯罪的依法严惩。

## □ 宋学亮

红绿灯路口,司机们刚把车停稳,就会有一个个手拿小广告的人从马路两边走到车流当中,或轻敲车窗或直接将小卡片插进车窗缝隙,待绿灯亮起,车流恢复涌动,这些人再次回到道路两侧,等待下一个红灯……

这样的画面对于很多城市居民来讲,似乎已经成为交通生活的一部分。然而,本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法官调研发现,这种“习以为常”的小广告发放在生活中频频“惹事”,引发了诸多诉讼。

## 发广告劳动权益难兑现

2015年9月,老李将北京一家房产经纪公司诉至法院,说自己介绍到该公司售楼部发放宣传广告,每月保底工资1300元。此后,老李专门在红绿灯路口、公园、小区里为该公司发放售楼传单,每天大约发两三百张,一共干了两年又十个月。可是,该公司常常拖欠工资,到他起诉时共计欠发6个月。老李向法院提供了该公司没有印章、没有签字的广告宣传材料,以及同样没有任何印章和签字的“工资条”作为证据。

被告公司一方的负责人却说,该公司与老李没有劳动关系,不认识老李。

最终,老李因为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了诉讼请求。

法官审理发现,在与发小广告有关的劳动争议中,没有劳动合同、没有工资发放记

路口发小广告是违法行为,害苦了车主和发广告的劳动者

# 广告发了 纠纷来了

录、人员流动大彼此不认识以及广告发布者与雇发广告者分离等原因,最容易导致劳动者败诉。

## 发广告被撞司机负主责

老张经朋友介绍到北京市朝阳区一家房地产公司发广告。一天,他在十字路口发广告时被车撞倒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车主一方负主责,老张负次要责任。为此,老张把车主诉至法院,讨要赔偿。后因证据不足,老张的诉求仅得到了部分支持。

法官通过梳理此类案件发现,发小广告者被撞伤后,交警部门大多认定受伤者负次要责任。但由于发小广告的伤者大多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大多无法证明自己的收入情况,因此,他们如果起诉要求车主赔偿误工费,很难得到有效支持。

## 小广告伤了车没人赔

名片式小广告经常会掉进车窗玻璃夹缝,导致车窗升降时存在杂音,甚至无法升降,这让不少车主不得不前往车辆修理店进

行维修取出。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卡片滑入车窗玻璃夹缝后,积存在底部,一旦达到一定数量,会对门体或内部配件造成锈蚀,损害车窗的正常功能……然而,小广告毁车的损失并不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内,遇到这样的事,车主往往只能“自认倒霉”。

尽管损失严重,但却很少有车主向广告发布者追责。一方面车主很难找到小广告发放人;另外,虽然卡片确实存在,但是卡片与车损之间的关联性有多大,难以证明;此外,由于广告者流动性大,即便胜诉也未必能够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 流动小广告违法成本应提高

在路口发小广告的违法性是毋庸置疑的。其违反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还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此外,这种行为还违反了一些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

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

然而,小广告之所以屡禁不止,违法“成本低、效益大”是主要原因,所以有关部门应当从源头加强治理,加强对广告主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另外,对于发放小广告的人员,应告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险性,使其对其行为本身具备足够的认识,以求达到主动放弃的目的,而对于屡教不改者,可以施以必要的处罚。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别喝了”

针对中央巡视组对安徽巡视“回头看”指出的“酒桌文化”“酒桌办公”问题,安徽省日前部署专项整改,要求所有公务活动除外事、招商活动外,一律不准饮酒。这一“最严禁酒令”凸显安徽整治“酒桌文化”的决心。

此次安徽“最严禁酒令”整治的重点包括:“不请客吃饭”不办事、“请客吃饭”乱办事;通过“酒桌办公”要资金、跑项目、争考核名次或谋取不当利益;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多项内容。这些整治将过去酒桌上的“潜规则”晒在阳光下,直指酒桌上的“权力寻租”和利益交换,给公务人员划出具体的纪律红线。

新华社发 程桂溪作

# “你去告我啊”暗含多少“你该知难而退”

□ 林琳

经谈判,周文刚与房屋土地征收中心签订了两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在签订第三份协议时,征收中心主任换人。新任主任上任后不理“旧账”,不仅不与周文刚签第三份协议,而且对前两份合同也有诸多不履行、相违背之处。

此案中有一点值得玩味——每次周文刚主张权利、要求按合同办事,新任主任便说:“你要补偿款我不给,你可以找开发商、可以起诉啊。”而在周文刚看来,“现在我算明白了,每走一步,他就让我起诉一步。”

这位主任言外之意是:你就按法律办事啊,你找我没用,你找法院去,法院判你赢我就执行,法院不判我就不干。表面看,好像一副善守法的态度,实际上呢?

动辄让老百姓告政府,可知道“民告官”的现实之难?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扩大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将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引发的争议

纳入其中。也就是说,被征地老百姓起诉征地的地方政府,是典型的“民告官”案件。而现实中,“民告官”难于上青天之类的报道屡见不鲜。尽管2015年5月以来,我国开始实行立案登记制,“民告官”的立案门槛降低了,但胜诉率仍然不高。退一步说,就算法院判老百姓赢了,地方政府一定执行吗?此前,地方政府“叫板”法院判决,甚至发红头文件指责法院判决不当的情况并非没有发生过。

众所周知,法律是讲程序的,尽管对案件有审结时限的规定和考量,但走程序不可避免会有时间的等待,如果再加上“案外干扰因素”,一桩案子走上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程序”并不稀奇。

基于这样的现实,地方官员口中的“你去告我啊”,表面上是主动把争议交给法院和律师去办,实际上是让你知难而退、忍气吞声更好……

“邀功”百姓告政府,这样主动的“以身

试法”,还有一点必须厘清,即在本案中,新官不理旧账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种不作为,系违法在先。从合同缔结的双方主体来看,与被征收土地人签订合同的是地方政府部门或者下设单位,别说是换个领导,就是这个部门或者单位撤了,其此前签订的合同,做出的决定或者行为,对行政相对人来说都依然有效。

依法签订的合同、做出的承诺,就要依法履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身就是违法和不作为。一个违法在先,不履行、不作为之人叫嚷着“你去告我啊”,当真如此底气十足?

更让人无语的是,在面对一些公民的权利主张时,“你去法院起诉啊”不是个别官员的口头禅,而是一些地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习惯思维。农民工讨薪找到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可能会说“你去法院吧”,消费者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到食药监部门,工作人员可能会说“你去起诉吧”,……

依法治国,不代表任何纠纷都诉诸司法

机关、交给法律去办。政府部门本该依法行政,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明明只要依法办事、依法履约就能避免纠纷和矛盾,就能保障和实现公民权益,偏要推给法院,这不是对法律的尊重,而是拿法律做“挡箭牌”推卸责任,是玩法律游戏,是对法律的故意戏弄,更是对司法资源的故意浪费。

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来说,遵从法院判决当然是依法办事的必然要求,但除了服从判决,遵守法律,依法行政更应该涵盖政府部门及其人员说话办事的每一个环节,包括主动学法、懂法、用法、守法,而不该是在“懒政”之后让群众“去法院告吧”。

